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事件预警与应对管理制度

(2026年4月制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风险事件应急管理，完善风险事件应急响应机制，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各种风险事件发生及其造成的损失，维护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资产安全和企业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风险事件是指与公司有关的、突然发生的，已经或者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声誉、股价等产生严重影响，甚至影响证券市场稳定，需要采取应急处理措施予以解决的重大事件。

第三条 公司应对风险事件工作实行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处置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内突然发生，严重影响或可能导致或转化为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稳定的公司紧急事件的处置。

第二章 风险事件归类

第五条 按照社会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风险事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一) 治理类

- 1、公司大股东出现重大风险，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 2、大股东之间存在重大纷争诉讼，或出现明显分歧；
- 3、公司与社会、股东、员工之间存在重大纷争诉讼；
-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重大违规甚至违法行为；

- 5、决策管理层对公司失去控制；
- 6、公司资产被大股东或有关人员转移、藏匿而无法调回；
- 7、其他风险事件。

（二）经营类

- 1、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恶化；
- 2、公司面临退市风险；
- 3、公司因重大质量事故等无持续经营能力；
- 4、涉及重大经济损失或民事赔偿风险；
- 5、其他风险事件。

（三）政策及环境类

- 1、国际重大事件波及公司；
- 2、国内重大事件或政策的重大变化波及公司；
- 3、自然灾害造成公司经营业务受到重大影响；
- 4、事故灾难，指公司内的各类安全、环保事故、交通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等造成公司正常经营受到重大影响；
- 5、公司涉及重大行政处罚风险；
- 6、其他风险事件。

（四）信息类

- 1、公司的股价异常波动；
- 2、报刊、网络等媒体对公司进行不实报道或炒作；
- 3、社会上存在不实的传言或信息，给公司造成了重大影响；
- 4、公司发布的信息出现重大的遗漏或错误，对市场造成了重大影响；
- 5、可能或已经造成社会不稳定，引发投资者群体上访或投诉事件等；
- 6、其他风险事件。

第三章 组织体系及职责

第六条 公司对风险事件的处置实行统一领导、统一组织、快速反应、协同应对。

第七条 公司成立风险事件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应急领导小组”），

由公司董事长任组长，总经理任副组长，组员由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担任。应急领导小组是公司风险事件处置工作的领导机构，统一领导公司风险事件应急处理，就相关重大问题作出决策和部署，根据需要研究决定公司对外发布事件信息。

（一）组长职责

- 1、负责公司风险事件的处置管理工作；
- 2、组织指挥突发风险处置工作；
- 3、在风险事件处置过程中对一些重要事项作出决策；
- 4、协调与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之间的关系；
- 5、负责保持与各相关部门或政府的有效联系与关系。

（二）副组长职责

- 1、协助组长进行有关突发风险的处置工作；
- 2、指导下属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风险事件处理体系建设；
- 3、综合协调信息收集、情况汇总分析等工作，发挥运转枢纽作用。

（三）组员职责

- 1、相关组员按照其分管的工作归口负责相关类别的风险事件的处置管理工作；
- 2、督促、落实领导的批示、指示及有关决定；
- 3、收集、反馈风险事件处置的相关信息；
- 4、指导和协调下属各部门或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做好相关风险事件的预防、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等工作；
- 5、负责组织风险事件处置工作的善后和总结工作；
- 6、负责有关风险事件的信息披露工作；
- 7、履行风险事件的值守等职责。

第四章 预警和预防机制

第八条 公司应对可能引发风险事件的各种因素采取预防和控制措施，根据风险事件的监测结果对风险事件可能产生的危害程度进行评估，以便采取应对措施

施。

第九条 公司各部门(中心、部、室)、各子公司责任人作为风险事件的预警、预防工作第一负责人,定期检查及汇报部门或公司有关情况,做到及时提示、提前控制,将事态控制在萌芽状态中。

第十条 公司相应岗位人员应保持对各类事件发生的日常敏感度,不断地监测社会环境的变化趋势,收集整理并及时汇报可能威胁企业的重要信息,并对其转化为风险事件的可能性和危害性进行评估。

第十一条 公司应急领导小组成员保持通信畅通,公司总部设置 24 小时值班电话,公司的任何人员均可作为预警信息的报告人向相关部门负责人或公司值班电话报告,相关部门负责人或值班电话接到预警信息后立即进行核实,核实后 10 分钟内通过电话向分管领导和应急领导小组汇报,填写《风险事件上报备案表》。有关单位和人员报送、报告风险事件预警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第十二条 预警信息包括风险事件的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预警事项、应采取的措施等。

公司预警信息的传递主要由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责任人向分管领导和应急领导小组进行汇报,然后由应急领导小组协同有关人员对信息进行分析及调查,确定为有可能导致或转化为风险事件的各类信息须予以高度重视,并立即向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报告,同时抄报董事会秘书,必要时提出启动应急预案的建议。

第十三条 当预警信息被董事会秘书确定为需披露的信息后,则应当及时按照有关信息披露制度进行披露。

第五章 应急处置

第十四条 信息报送。发生影响或可能影响证券市场稳定的风险事件后,应急领导工作小组应及时将事件情况、已采取的措施、联络人及联系方式等通过电话上报证券监管部门,同时,在掌握事件的具体情况后,应将事件的详细情况书面报送浙江证监局有关部门。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时间、地点、事件性质、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等。应急处置过程中,要及时续报有关情况。涉外风险事件以及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

的风险事件信息的报送，可随时上报。

第十五条 先期处置。发生风险事件时，应急领导小组要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并根据职责和规定的权限启动制订相关应急预案，及时有效地进行先期处置，控制事态。

第十六条 应急处置。应急领导小组确定风险事件后，应根据风险事件性质及事态严重程度，及时组织召开会议，决定启动专项应急预案。同时针对不同风险事件，成立相关的处置工作小组，及时开展处置工作。风险事件发生后，公司领导应立即取消出差、休假等，相关负责人应迅速返回工作岗位，按照职责立即开展工作，研究事件发生的原因、趋势和可能出现的后果并提出解决事件的建议，采取相应措施。

（一）治理类风险事件主要处置措施

1、对大股东出现重大风险及大股东之间存在的纷争诉讼，应约见大股东负责人员，请其予以配合，并详细了解事情的进展情况；

2、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重大违规甚至违法行为，应协助公安部门做好案件的查处工作；

3、对公司资产被大股东或有关人员转移、藏匿而无法调回的，应深入了解公司现有的资产状况，对转移资产的详细情况报告有关部门，必要时报警处理；

4、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积极应对投资者的咨询、来访及调研；

5、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二）经营类风险事件主要处置措施

1、彻底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审计或评估；

2、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谈话；

3、暂时停止公司的重大投资等经营活动；

4、对于公司经营亏损或面临退市，积极与各方相关部门或机构进行沟通，寻找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

5、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政策及环境类风险事件主要处置措施

1、深入调查、了解目前环境包括国际、国内重大事件、政策变化、自然环境详细情况以及对公司的影响程度；

2、公司召开经营班子会议，讨论在上述情形下，公司如何最大限度地避免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3、公司经营班子及时提交有关处理意见，并上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予以调整经营策略及投资方向；

4、对于自然灾害或社会公共事件对经营项目已经造成严重影响，则公司应立即派出相关领导亲赴现场进行紧急处理，并及时上报现场处理情况；

5、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信息类风险事件主要处置措施

1、联系有关媒体的负责人，将真实情况进行沟通和告知，并商议处理方案；

2、立即对不实信息做出澄清或更正，尽量减少不实信息的影响；

3、追查相关责任人，并要求其改正，情形严重者通过法律途径处理；

4、安抚投资者，做好投资者的咨询、来访及调研工作；

5、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十七条 经应急领导小组决定，公司可以邀请公正、权威、专业的机构协助解决风险事件，以确保公司处理风险事件时的公众信誉度及准确度。

第十八条 风险事件结束后，应急领导小组应尽快消除风险事件的影响，并及时解除应急状态，恢复正常工作状态。同时应分析和总结经验，对风险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评估风险事件处理的效果。

第十九条 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应当根据风险事件的变化和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修订应急预案，充实应急预案内容，提高应急预案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第二十条 应急领导小组拟定关于善后事项的处理意见，包括遭受损失情况以及恢复经营的建议和意见，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一条 风险事件处理过程中，涉及到的相关人员要恪守保密原则，有关风险事件处理工作中的情况，不得随意泄露；要忠实履行职责，牢固树立全局观念，坚决服从公司统一安排，不得损害公司利益及形象。

第二十二条 风险事件发生后，公司应及时将事件情况、已采取的措施、联络人及联系方式等通过电话上报浙江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政府部门；

同时，在掌握事件的具体情况后，应根据监管要求将事件的详细情况报送浙江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政府部门，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时间、地点、事件性质、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等。

应急处置过程中，公司要及时续报有关情况。涉外风险事件以及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的风险事件信息的报送，根据要求随时上报。

第六章 应急保障

第二十三条 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要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切实做好应对风险事件的人力、物力、财力保障等工作，保证应急工作需要和各项应急处置措施的顺利实施。

（一）通信保障。公司的值班电话及应急领导小组成员的手机必须保证畅通，确保与各部门、各子公司的联系。

（二）队伍保障。应急领导小组有权根据突发风险处置工作的需要，随时召集参与处置人员，被召集人必须服从安排。

（三）物资保障。公司相应部门应做好风险事件处置工作的物资保障，准备好相关的设施、设备及资金、交通工具等。公司财务中心和审计部负责对突发事件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管和评估。

（四）培训保障。公司总部、各子公司及负有应急管理职责的人员要定期进行应急知识的专业培训，开展经常性的法律、法规及预防、预警、避险、避灾常识等宣传活动，增强应急意识，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各部门、各子公司应急预案定期（每季度/每半年）进行演练，熟悉危机处理流程，建立危机快速处理意识。

第七章 奖惩

第二十四条 风险事件处置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

第二十五条 对风险事件应急管理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公司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六条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风险事件重要情况或者在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公司将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本制度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件：风险事件上报备案表

风险事件上报备案表

发生日期		部门/子公司	
事件名称			
事件性质		负责人	
事发当事人信息			
事件描述			
后果分析及预判			
应急处理措施			
需获得的 紧急资源支持			